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林霖先生、于钦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补选王艳女士、吴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新任董事简历附后);同时,公司原董事 JIN ZHAO SHEN 先生、丁耀良先生,以及原独立董事黄振中先生、常明先生离任生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林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霖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工作调整,董事会同意钱震斌先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后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钱震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因原财务负责人辞职,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同意暂由董事长林霖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由以下人员分别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林霖,委员为张海涛、张力建;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张力建,委员为钱震斌、吴琥;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王艳,委员为于钦江、吴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吴琥，委员为于钦江、王艳。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4日

## 附件：新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林霖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位。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启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起兼任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其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于钦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5年1月至今，历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于钦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简历

王艳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为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西澳大学（澳大利亚）长年客座教授，兼任西澳大学（澳大利亚）会计学博士生导师、重庆医科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生导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企业价值理论研究；2014 年 9 月起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7 年 11 月受聘“南岭学者”。现担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866)、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02775)、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002889)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琥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现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担任检察官；1994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北京中联知识产权中心，担任助理；1996 年就职于美国永备电池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担任行政助理；1997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6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